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审核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对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变更募投项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